

附件：

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99 号 8 楼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市商城东办公室 434
邮政编码：200135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68962932	电话：021-627975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守芳	联系人：虞之胤

鉴于：

乙方为经甲方确认的“2025 年度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双方拟就标的项目签订合同统一编号为“**【11N69424611920251201】**”的《上海市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现，双方就主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支付方式、利冲条款、审计服务范围限定等事宜，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一、 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对应服务金额如下：

地方金融组织检查和评级：拟检查和评级 192 家次公司，每家次检查和评级费用约为人民币 4500 元/家（含税），双方确认，该部分检查和评级费用即主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62,8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

二、 就主合同款项的付款条件约定如下：

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如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 第一期款项：

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计支付费用总额为主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431,4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2. 第二期款项：

按项目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2.1 针对地方金融组织检查和评级工作，在乙方向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一期）上传现场检查和评级文件资料，向甲方提供格式统一的“现场检查底稿”、“现场检查数据表”、经检查对象确认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报告”、“年度监管评级情况表”、“监管评级情况报告”以及各相关行业的现场检查汇总报告和评级报告及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凭项目验收单、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尾款。

2.2 如涉及检查和评级企业实际数量与本补充协议列明企业数量有差异的，在检查和评级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检查和评级企业数量据实予以结算支付完毕，付款条件同上述第 2.1 条。

三、 甲方需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将对应的服务价款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 行 名 称：农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03357100040008067

四、 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地方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无国内分所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主合同项下标的项目给乙方其他会计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乙方其他会计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标的项目无关的、独立于标的项目之外的项目。

五、 服务范围限定

乙方根据主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仅限于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和评级工作所涉及的审计问题发表审计核查意见，并不对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乙方在检查报告中对有关法律、资产评估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乙方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检查和评级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对公司文件的引述。

六、 如被检查和评级对象为乙方客户（最近两个年度内），乙方须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安排与被检查和评级对象无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乙方本项目会计师开展检查和评级工作，乙方应保证检查和评级行为的客观、公正。

七、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主合同及主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主合同及主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八、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及对方客户的信息都属保密信息，对于上述所有文件及信息，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对外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十、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2025 年度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项目《上海市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